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吉芙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凱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耐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應釋明之。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意旨略以：伊公司因火災而損失慘重，正辦理清算，法定代理人任凱庭亦因火災受重大損失，因領有殘障手冊而工作不穩定，及需負擔房屋租金，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函二份、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醫生證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然聲請人於106年7月起訴請求104年11月3日火災受損之923,773元，並與任凱庭、陳郁惠一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859元，任凱庭則於本院107年12月20日準備程

01 序表示會先繳納聲請人部分之裁判費，願意於 107年12月26
02 日前繳納聲請人部分之第一審應補裁判費等語（見本院 107
03 年度消上字第15號卷第121、122頁），則雖聲請人已辦理清
04 算，但任凱庭是否缺乏經濟信用以致聲請人無力支出裁判費
05 乙節，尚無法認定。況聲請人所提證據均係 107年12月20日
06 前資料，而由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可知，任凱庭
07 尚有工作收入，其既當庭表示會先繳納裁判費、願意先繳納
08 第一審應補裁判費，聲請人所提資料即無從使本院信聲請人
09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況任凱庭之身心障礙證明與資力認定
10 無涉，亦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1 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444號裁定參照）。從而，本
12 件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無資力，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不
13 應准許，應予駁回。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6 民 事 第 十 八 庭

17 審 判 長 法 官 湯 美 玉

18 法 官 李 慈 惠

19 法 官 趙 雪 瑛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郭 晉 良